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進一步延遲發佈中期業績公佈、
延遲發佈年度業績公佈
及
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各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i)本公司將進一步延遲發佈中
期業績及刊發中期報告，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及(ii)本公司將延遲發佈年度業績
及刊發年度報告，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法務調查之結果。

本公佈乃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
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
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
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
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之公佈（合稱「該等公佈」）。除另有規定者外，本
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使用者涵義相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在天職香港之初步調查結
果出來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委聘四大會
計師行其中一間協助董事會特別委員會就該事件進行獨立法務調查。由於惠州福
和失去若干賬冊及記錄（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現正尋求重整惠州福和賬目之意見。因此，我們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法務調查、取得最終調查結果及檢討本集團其他方面存在的漏洞。

由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i)本公司將進一步延遲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之規定，本該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完結後兩個月發佈，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及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之規定，本該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刊發，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及(ii)本公司將延遲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規定，本該不遲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發佈，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及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1)條之規定，本該不遲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刊發，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法務調查之結果。

本公司會就(i)法務調查之進展；(ii)發佈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之日期；及(iii)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之日期，將適時另行發表公佈通知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發表，各董事個別及共同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署理主席
劉順銓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及黎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雅麗女士及鄭志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順銓先生（非執行署理主席）、鍾維國先生及李國忠先生。